

一份继承协议签在飞机起飞前两小时

文 / 记者 殷志军 李瑾琳 图 / 资料



华泾镇居民马先生和刘女士婚后,育有一女马小姐,一家三口在华泾镇某小区共有一套产权房。女儿马小姐大学毕业后到澳大利亚留学,并留在澳大利亚工作。2024年5月初,马先生因病去世,生前未立遗嘱。由于工作原因,马小姐未能返沪送父亲一程。2024年年底,马小姐从澳大利亚请假回到上海,除了办理父亲的后事,还需要办理父亲在房产证上的份额的继承手续。于是刘女士、马小姐母女俩就来到华泾镇“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”,申请办理相关法定继承相关事宜。

工作室的调解员严雪莲在与当事人沟通的过程中了解到,马先生的母亲已于2021年2月去世,其父老马先生还健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条的规定,遗产继承应依照法定继承顺序继承。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: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关于房产的份额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遗产分割时应当根据继承人的应继承份额确定。在本案中,华泾镇某小区房屋产权刘女士、丈夫马先生、女儿马小姐各占三分之一份额。因此,马先生的房产份额应由其配偶刘女士、女儿马小姐、父亲老马先生继承。但马先生的父亲马老先生沉浸在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之中,对于产权继承问题有些顾虑。调解员释法明理,不仅打消了老人的顾虑,老人还同意放弃儿子房产的继承权,把自己所属份额全部转给孙女马小姐继承。母亲刘女士也同意放弃丈夫马先生房产的继承权。属马先生名下华泾镇某小区的房屋产权份额归女儿马小姐一人所有,办理继承后的刘女士占三分之一份额、女儿马小姐占三分之二份额。

虽然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简单,也不存在纠纷。但由于马小姐在上海逗留的时间较短,她一边要办理父亲的后事,一边要准备好继承案件所需要的各种证明材料,要跑父亲所在的单位,收集履历、死亡证明,还到公安派出所开具家庭关系证明等等,时间十分紧迫。严雪莲与马小姐积极沟通,确定她往返上海与澳洲的时间,方便马小姐签订调解协议书。严雪莲还与徐汇区“甘棠树下”社区法官工作室取得联系,马小姐返澳之后,还可通过远程视频开展“诉调对接工作”。

在严雪莲的专业指导下,双(多)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,在马小姐登机前的两个小时,签订了“诉调对接”的前置调解协议。

据了解,“诉调对接”工作是化解家庭遗产继承、财产分割的最节省成本的一种方式,也是徐汇区司法局和徐汇区人民法院在2010年元月在全市首创的一种诉前调解方法。15年来,华泾镇调解员与区法院的社区法官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,把基层的继承纠纷吸附在基层,让更多的司法力量投入到审判中去。同时,华泾镇也在实践中不断探索、创新“调解前置”的新方法、新机制。

2020年8月,在区总工会、华泾镇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下,专门成立华泾镇“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”,为地区百姓提供专业的“诉调对接”服务,真正做到诉讼服务走上门,诉讼调解送上门。



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



华泾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待来访者



调解员周翔燕正在开展诉调前置调解



本案诉调前置调解现场

据统计,华泾镇通过“诉调对接”方式化解此类家庭纠纷1518件,其中涉及房屋产权1389件,涉案房屋面积超10万平方米,涉案价值

超60亿元;银行存款、基金、有价证券折合人民币近亿元,还有车辆变更、公司法人变更、股份变更以及监护人指定等。